

對爆裂（炸）物之認識與防處

一、爆裂（炸）物的認識：

- （一）定義：只有爆發性，且有破壞力，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損壞而言。
- （二）觀念：過去多以為爆裂（炸）物的外型都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，而現在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徵候的日常用品，如信件、包裹、禮盒食品或手提箱等詭雷炸彈。
- （三）種類：土製炸彈、信件包裹炸彈、其他可塑性炸彈。
- （四）引爆：引爆裝置方法很多，可以藉水銀、定時、電池、引擎、壓發、拉發、鬆放、震動、感應、遙控或其他方式又使接通電路而引爆電雷管，造成爆炸。

二、如何發現可疑爆（炸）物？

- （一）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框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，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（具），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，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 | 假設它是一件爆（炸）物。
- （二）非熟悉之郵務人員或身份不明人士投寄或送達之信件、包裹、禮盒，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或是厚薄、重量不均勻、有線頭突出、有針孔、破損、油漬、以繩帶密綁等有違常理的狀況

都應謹慎。

三、發現可疑爆裂（炸）物的處理：

- （一）「不要碰它」「更不要動它」：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，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的引爆裝置，處理不當，頃刻間即造成重大災害。
- （二）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。
- （三）迅速通報政風室、法警室，聯繫警察機關派員處理。
- （四）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。
- （五）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炸物。
- （六）搬開附近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
- （七）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，如輪胎等可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。

四、防範爆裂（炸）物應採措施：

- （一）訓練收發人員養成習慣性高度警覺及具有使用偵檢器材辨識、處理可疑郵件或包裹之能力。
- （二）教育員工隨時注意所收受之物品，依簡易辨識可疑郵件方法辨識，遇可疑即時通報處理。